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喀什市财政局文件

喀什财振〔2026〕9号

关于拨付喀什市荒地乡 2026 年日光温室设施农业 及附属设施配套建设项目资金的通知

喀什市荒地乡：

根据《关于喀什市 2026 年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的批复》，现拨付你单位喀什市荒地乡 2026 年日光温室设施农业及附属设施配套建设项目资金 2158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2090 万元，地县配套资金 68 万元。请列 2026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科目“2130505 生产发展”。现就资金使用管理有关要求如下：

一、你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精神和自治区党委、地

委、行署相关工作安排，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切实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加快资金实施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你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挤占和滞留资金，不得变更资金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

三、你单位要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1号）规定，切实履行资金使用管理职责，加强项目实施进度，提高预算执行进度，充分发挥资金及项目效益。

四、你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衔接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支持项目、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1.2026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抄送：喀什市农业农村局、喀什市审计局。

喀什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6年3月25日印发

附件1:

2026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序号	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实施地点	本次下达资金						备注
					合计	中央	自治区	地区	以工代赈	少数民族	
1	喀什市荒地乡	喀什市荒地乡2026年日光温室设施农业及附属设施配套建设项目	在荒地乡9村新建13座100m*15m, 19座170m*15m日光温室及配套产业路、耳房、卷帘机、水肥一体机等附属设施。	荒地乡9村	2158	2090		68			

